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拟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
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兵红箭”、“上市公司”或“公司”）2013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和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宜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3]101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2013年11月27日向9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3,671.5909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9.68元。截至2013年11月28日，共募集资金1,323,409,999.1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53,421,987.7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1,269,988,011.39元。截至2013年11月28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3]00033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到位后即全部进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放和管理。

鉴于该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是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钻石”）及其下属公司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申田”），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的配套资金对中南钻石增

资 1,269,988,011 元。公司、中南钻石、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在以中南钻石和江西申田名义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进行管理。

二、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6]3078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向 8 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68,804,014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2.13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047,592,689.82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56,281,347.4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1,311,342.33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00124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扣除向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三家交易对方支付的本次并购交易中的 15%现金对价共计 361,869,233.75 元，剩余 1,629,442,108.58 元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可使用金额。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到位后即全部进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放和管理。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2013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及最终实际发行情况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1	南阳大颗粒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中南钻石	55,770	41,889.00	41,889.00	38,121.78
2	南阳高韧性工业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中南钻石	53,364	40,082.00	40,082.00	40,082.00

3	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	江西申田	48,059	14,630.00	3,513.47	3,513.47
4	精密加工用高品级聚晶立方氮化硼复合（PCBN）、聚晶金刚石复合片（PCD）系列刀具材料产业化项目	中南钻石	21,470	16,127.00	16,127.00	16,127
5	超硬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南钻石	19,000	14,270.80	14,270.80	7,091
6	年产 12 万克拉高温高压法宝石级培育金刚石生产线建设项目	中南钻石			11,116.53	0
合计			197,663	126,998.80	126,998.80	104,935.25

（二）2016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及最终实际发行情况，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1	智能化弹药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北方红阳	31,000	22,570.41	22,570.41	1,046.67
2	智能化弹药研发条件建设项目	北方红阳	8,000	6,572.97	6,572.97	625.00
3	机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北方红宇	5,000	3,141.49	3,141.49	2,630.41
4	系列化产品生产能力扩充建设项目	北方向东	20,995	17,138.05	17,138.05	2,693.37
5	郑州专汽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	郑州专汽	11,600	9,530.80	9,530.80	928.51
6	特品研发条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北方滨海	43,220	31,784.50	31,784.50	9,780.79
7	汽车底盘结构部件生产项目	北方滨海	20,500	18,075.66	18,075.66	6,292.57
8	研发生产条件建设项目	江机特种	39,800	30,158.32	30,158.32	8,351.00

9	飞机零部件及高端 防爆器材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	江机 特种	29,667	23,972.00	23,972.00	8,885.35
合计			209,782	162,944.20	162,944.20	41,233.67

四、本次拟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

为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承兑汇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配套拟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募投项目建设主体、物资采购、资产管理等相关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供应商签订采购、施工或相关合同之前确认可以采取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

2.具体办理承兑汇票结算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主体、物资采购、资产管理等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是承兑汇票，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承兑汇票支付，财务部门在每次付款时需附承兑汇票的复印件并在付款申请单上标注该票据号码。

3.财务部门按月编制承兑汇票结算明细表，每月末报董事长审批，并通知独立财务顾问。若当月累计金额达到 5000 万元而未到月末时，财务部门应立即履行审批程序，并通知独立财务顾问，经审批且独立财务顾问无异议后，财务部门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报送募集资金所使用的承兑汇票等额的募集资金书面置换申请；经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核准后，将以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主体负有到期无条件支付票款责任的，应当足额支付到期款项，避免产生违约责任。连续出现到期无法足额支付到期款项、影响公司整体信誉的，取消相关责任主体未来 12 个月内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权利。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

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募投项目实际建设的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拟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募投项目实际建设的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拟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了同意意见，履行程序完备、合规。本次拟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使募集资金的使用更能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

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2020 年 4 月 27 日